

#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皖0826破18号

本院根据宿松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1月14日裁定受理安徽瑞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1月15日指定安徽皖宜律师事务所为安徽瑞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瑞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2月16日12时00分前，向安徽瑞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皖江大道北侧迎江世纪城1期B区商业2幢7室；邮政编码：246003；联系电话：徐正日17305568835 朱小艳1875561251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安徽瑞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瑞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2月18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